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望云煤矿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关于所属煤矿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现就上述会计估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望云煤矿分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公司所属望云煤矿分公司西区生产区域已进入矿井末期，地质条件相对复杂，储量有限。服务于该工作面的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与其实际服务年限相差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当企业进行会计估计所依赖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则会计估计也应相应发生变化。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对其使用年限作出调整，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调整为17个月（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

截至2018年7月末，该部分资产原值103,409,545.71元，累计折旧53,845,597.33元，净值49,563,948.38元，调整前月折旧额36万元，调整后预计为月折旧额277万元，每月增加约241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2018年利润总额减少1205万元，净利润减少1205万元。

二、关于所属煤矿恢复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综〔2017〕66号），“从2017年8月1日起，由煤炭企业根据经营状况、矿山环境恢复



治理任务要求及企业的转产转型发展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同时根据2017年11月1日财政部等三部门下发的《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638号），要求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自2018年8月1日起，公司所属生产矿井恢复按吨煤5元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